

<<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2711

10位ISBN编号：7511812716

出版时间：2010-10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考试中心 编

页数：36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

内容概要

面对厚厚的一本法律法规汇编，如果每条都记忆理解，无疑难度太大。对于复习司法考试的考生来说。

复习的效率非常重要，否则，浪费了很多时间，还不一定能够抓住重点。

对此，《重点法条随身记（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法律版）》从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1万多个法条中，精选出1000多个重点法条予以精当的解读，从司法考试应试角度有针对性地研究了重点、难点和热点所在，便于考生提高复习效率。

<<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

书籍目录

刑法刑法民法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婚姻法继承法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商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经济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商业银行法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劳动法土地管理法环境保护法

<<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

章节摘录

第一百零九条【叛逃罪】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速记要诀】 1.犯罪主体是特殊主体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但根据第2款，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也可构成本罪，并且应从重处罚。

2.本罪与间谍罪的关系：行为人叛逃后又参加了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任务的，应以叛逃罪与间谍罪二罪实行数罪并罚。

3.本罪与军人叛逃罪的区别主要在于主体的不同。

第一百一十条【间谍罪】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一）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二）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相关法条】 第三百一十一条 明知他人有间谍犯罪行为，在国家安全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速记要诀】 1.间谍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并无限制，这与本章有些犯罪要求特定主体是不同的。

2.注意第311条规定的拒绝提供间谍犯罪证据罪。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相关法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法持有属于国家绝密、机密的文件、资料或者其他物品，拒不说明来源与用途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第四百三十一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军事秘密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

编辑推荐

《重点法条随身记（刑法·民法·商法·经济法）（法律版）》根据新法修订，选择重点法条，解读法条精要，提示记忆要诀，提高复习效率，助你成功过关。
奉献权威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2011年重点法条随身记>>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